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
认可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本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晓霞

谢青

贺春海

2023年4月26日